

渝（綦）环准〔2026〕27号

重庆卡欧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王灿，手机：131****0528）报送的**卡欧特齿轮生产项目**由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西齿大道31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重庆松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西齿大道31号标准厂房，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7035.91m²。主要购置中频加热炉、天然气加热炉、液压机、电动螺旋压力机、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齿轮初坯22万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劳动定员10人，两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经重庆松洋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2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废气：**运输车进出厂区时减速行驶，地面勤洒水等。**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加强车辆管理，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减少鸣笛。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0.4\text{m}^3/\text{d}$ ）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一并排入重庆松洋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加热废气、正火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1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脱模废气、机加废气经厂区通风、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中部，利用建筑隔声；安装时加装减振垫及减振器；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平稳运行。营运期噪声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边角料及下脚料、冲孔边角料、废氧化铁皮、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除尘粉料、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于一个面积约 50m^2 一般工业固废间，定期外售。含油金属屑中的废油污通过重力自然滴落在接油盘中，废油污和废金属屑分别桶装收集后暂存于一个面积约 10m^2 含油金属屑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含油废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离浮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脱模剂桶等危

险废物收集暂存于一个面积约5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油品存放区、脱模剂收集池、危废贮存点、含油金属屑暂存间重点防渗，落实“六防”措施；液态物料下方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危废分类收集，专用容器贮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急预案须与园区应急预案响应。

6.总量控制：COD0.013t/a，NH₃-N0.002t/a，SO₂0.19t/a，NO_x1.795t/a，颗粒物 1.44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4月8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